

由「法官不語」是否為拉丁法諺的法官守 則論法官的言論自由權及界限*

陳新民**

<摘要>

「法官不語」是一個廣為我國法界所承認的拉丁法諺，意指法官不必為承審的案子做任何的解釋，此法諺也被延伸到成為法官的「禁口令」：法官不得評論任何或即將繫屬法院的案件。已成為法官的行為準則且具有法規性質。本論文澄清此法諺是否真正源於拉丁法諺？經評論所有相關的拉丁法諺後認為並無此法諺存在。並藉此討論法官的言論自由界限，將針對德國法官法的相關規定、法院的判決以及最重要的指標人物，例如：主張法官應當積極發表言論以形成法律與政策的維特尤斯（Ulrich Vultejus）法官的理論以及與之相異的主流見解，亦即應遵循與公務員一樣的中立與節制的標準，以維繫司法的尊嚴所謂的消極論，來進行深入的探討，最後會與我國的相關法制與公懲會的相關案例進行比較，並提出作者的評論。

關鍵詞：法官不語、言論自由、維特尤斯、公平審判、司法倫理、司法積極主義

* 作者感謝3位評審人熱誠與細心的指教、讓本文錯植與不周論述的謬誤減至最低，在此特表誠摯的謝意。

*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員。E-mail: chenshinmin@gmail.com。

• 投稿日：11/22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06/01/2018。

• 責任校對：余瑋迪、林宥廷、辜厚僑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12_47(4).0002

◆目次◆

- 壹、楔子：已成為法界「信之無疑」的行為準則
- 貳、「法官不語」的概念及相關問題
 - 一、「法官不語」的概念與質變
 - 二、「法官不語」與「輿論裁判」現象的氾濫
 - 三、與「法官不語」意義相關的拉丁諺語
- 參、德國法官的言論自由權與限制
 - 一、法官言論自由的限制：比照公務員的言論自由之限制原則及其例外
 - 二、「法官與社會隔絕」現象與概念的檢討
 - 三、積極論的提倡者：維特尤斯（Ulrich Vultejus）法官所引領的風潮
 - 四、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
- 肆、我國法官言論的界限
 - 一、與德國法制並無本質上差別
 - 二、我國公懲會的相關案例
 - 三、小結：法官言論的界限——有可言、有不可言
- 伍、結論